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晏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329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10133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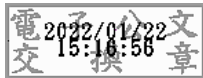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12207792_111D2037269-01.pdf、1112207792_111D2037270-01.PDF、
1112207792_111D2037271-01.odt、1112207792_111D2037272-01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「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立學校教職員
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」業
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
1100151132A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8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00151132B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